



项目编号：N5134302022000036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 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凉山州

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

审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7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02022000036
2. 采购项目名称：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监测项目。
3. 采购人：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包, 采购内容：第 1 包：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第二包：草原基况监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适用于第 1、2 包）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条件：（适用于第 1、2 包）

-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118号（量力医药健康城7栋605-607号）

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 118 号（量力医药健康城 7 栋 605-607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金阳县天地坝镇新街

联 系 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834-694001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 118 号 (量力医药健康城 7 栋 605-607 号)

联 系 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799897-816

传 真: 028-87799897

电子邮件: 207587460@qq.com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金阳县财政局

地址: 金阳县天地坝镇新街

联系方式: 0834-87333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00000元（第一包：470000元，第二包：73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00000元（第一包：470000元，第二包：73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本项目所属行业/采购 品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第1、2包） 采购品目：农林牧渔业服务（第1、2包）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1、2包）；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p>
9	<p>CCC强制认证（不涉及）</p>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9	<p>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0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 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11	政采贷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2	优先推荐情况	支持不发达地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78677。
17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78677。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7867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118号（量力医药健康城7栋605-607号）。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7867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118号（量力医药健康城7栋605-607号）。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p> <p>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p> <p>(1)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项目质疑的接收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 21000 元（第一包：8550 元，第二包：1245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p> <p>账 号：51050144643700001281</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1.9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

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

文件、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及“最终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报价函；

（三）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五）商务应答表；

（六）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七）技术应答表；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十一）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上资料若涉及，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

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 U 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

24.1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适用于第 1、2 包）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适用于第 1、2 包）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第 1、2 包）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报价响应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7、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林草兴则生态兴”的理念，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1〕9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草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草函〔2021〕676号）工作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草原基况监测，全面查清金阳县草原面积、分布、类型等基础信息，定期获取2022年度全县草原资源状况、动态变化，掌握草原健康、退化、质量等状况，客观评价草原生态现状，提升草原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做好草原工作顶层设计、推动草原高质量绿色发展、助推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包：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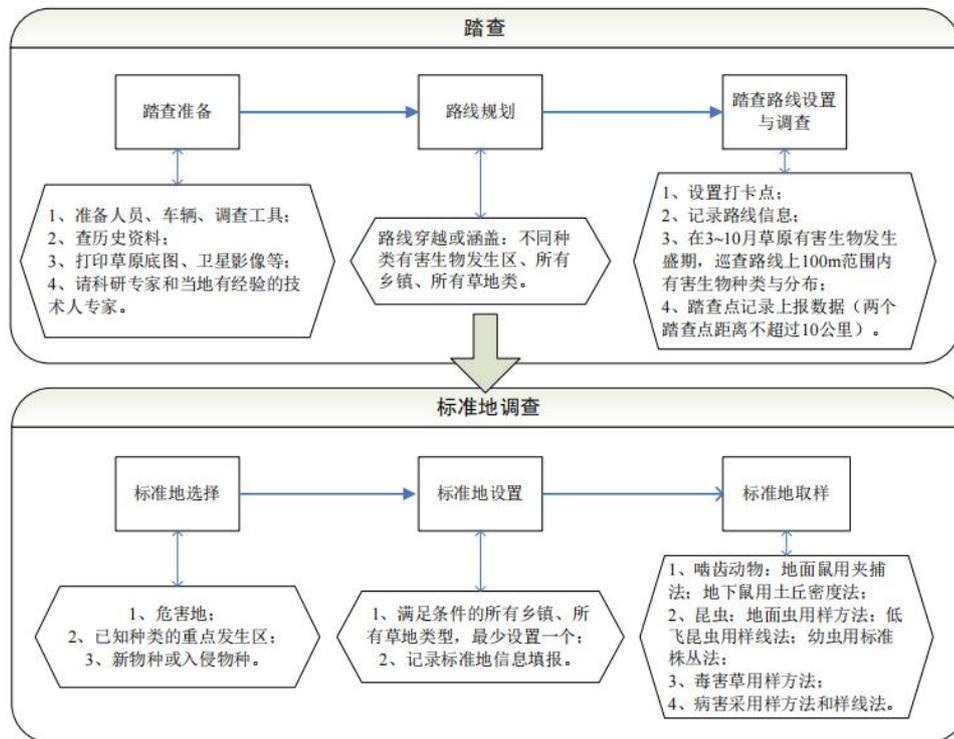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全国第三次草原资源清查数据及各地草原有害生物历史数据为本底。收集整理金阳县内草原生物灾害历史统计数据和相关图文资料，历年草原鼠虫害路线调查和定位观测资料，相关科研资料，集成建立数据库，勾绘有害生物分布初步界线，制定踏查路线和标准地布设方案，按照国家方案进行外业调查，全面系统地获取草原有害生物的分布危害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二）基本方法

踏查和标准地调查流程见下图。



踏查和标准地调查流程图

踏查

以草原有害生物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草原有害生物。通过线路踏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及总体分布状况，通过建立标准地的方式，进一步确定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种群密度及发生面积等。

1. 踏查时间

根据草原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进行。

2. 踏查准备

(1) 在有害生物初步分布界线的基础上，邀请熟悉当地草原有害生物的干部、管护员以及农牧民群众进行座谈和查阅资料，掌握鼠虫害、毒害草以及病害具体分布情况，修正完善图斑界线，并设置踏查路线。

(2) 准备好野外调查所需物品和设备。

3. 踏查路线设置

(1) 布设原则

根据有害生物分布图斑规划踏查路线，踏查路线应横穿全部分布区。同时要

考虑受人为干扰严重、草原退化严重、生态环境状况不良的草原或历史上草原有害生物频发的草原。每次踏查前均需规划踏查路线，路线要具有代表性，避免重复，可利用草原中现有的道路作为踏查路线。

按照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要求，草原面积小于 300 万亩的县级行政区，路线踏查面积应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 3%；草原面积在 300 万亩~800 万亩的县级行政区，路线踏查面积应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 2.5%；草原面积大于 800 万亩的县级行政区，路线踏查面积应不小于当地草原面积的 2%。

金阳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草地数据 51.31 万亩，根据布设原则，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理论最小需设置踏查路线长度 102.7 公里，需设置标准地 153.95 亩。

乡镇	项目	国土三调草地面积（万亩）	需踏查面积（亩）	需踏查路线长度（公里）	需设置标准地面（亩）
	百草坡镇	17.75	5324.07	35.49	53.24
	丙底镇	4.49	1347.94	8.99	13.48
	德溪镇	3.12	935.08	6.23	9.35
	对坪镇	1.75	525.89	3.51	5.26
	基觉乡	1.77	531.31	3.54	5.31
	甲依乡	3.25	974.10	6.49	9.74
	芦稿镇	1.05	314.76	2.10	3.15
	洛觉镇	2.75	824.71	5.50	8.25
	南瓦镇	4.92	1477.41	9.85	14.77
	派来镇	1.82	545.71	3.64	5.46
	青松乡	0.71	214.20	1.43	2.14
	热水河乡	0.98	295.12	1.97	2.95
	山江乡	1.22	367.34	2.45	3.67
	天地坝镇	4.40	1319.14	8.79	13.19
	小银木乡	1.33	398.06	2.65	3.98
	合计	51.31	15394.86	102.63	153.95

(2) 布设结果

根据上述原则结合金阳县草地基本情况，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最终设置踏查路线 111 条，踏查路线长度 127.08 公里，打卡点个数 275 个。各乡镇踏查路线与打卡点信息见表 5-2 和图 2、3。

乡镇	项目	踏查路线长度 (公里)	设置踏查路线 条数 (个)	设置打卡点个 数 (个)
	百草坡镇	37.88	20	45
	丙底镇	10.05	10	23
	德溪镇	8.92	9	19
	对坪镇	5.59	7	14
	基觉乡	5.02	5	14
	甲依乡	8.60	8	21
	芦稿镇	3.71	4	17
	洛觉镇	8.66	9	19
	南瓦镇	10.49	9	21
	派来镇	4.42	4	9
	青松乡	2.86	3	10
	热水河乡	3.80	5	11
	山江乡	3.78	3	11
	天地坝镇	9.76	13	35
	小银木乡	3.53	2	6
	合 计	127.08	111	275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踏查路线与打卡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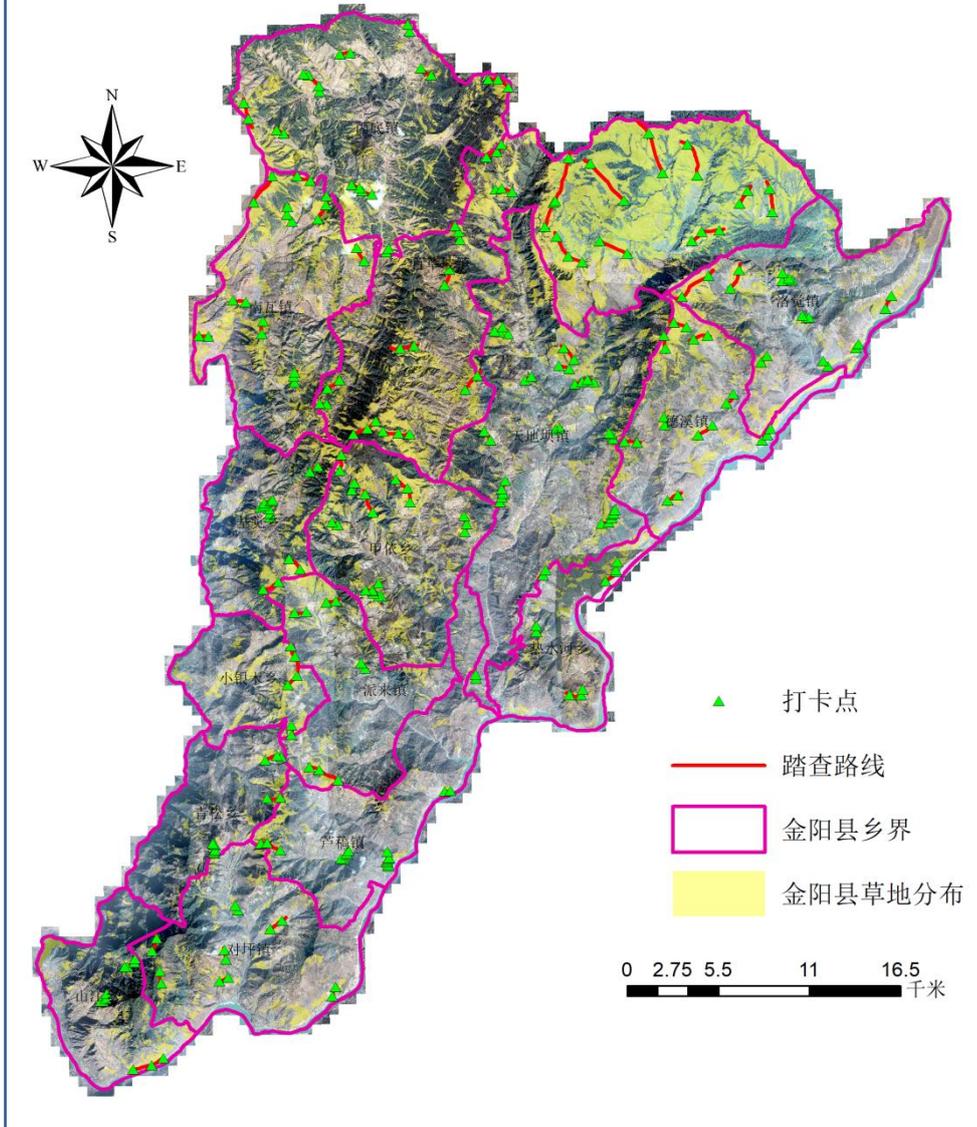


图 2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踏查线路与打卡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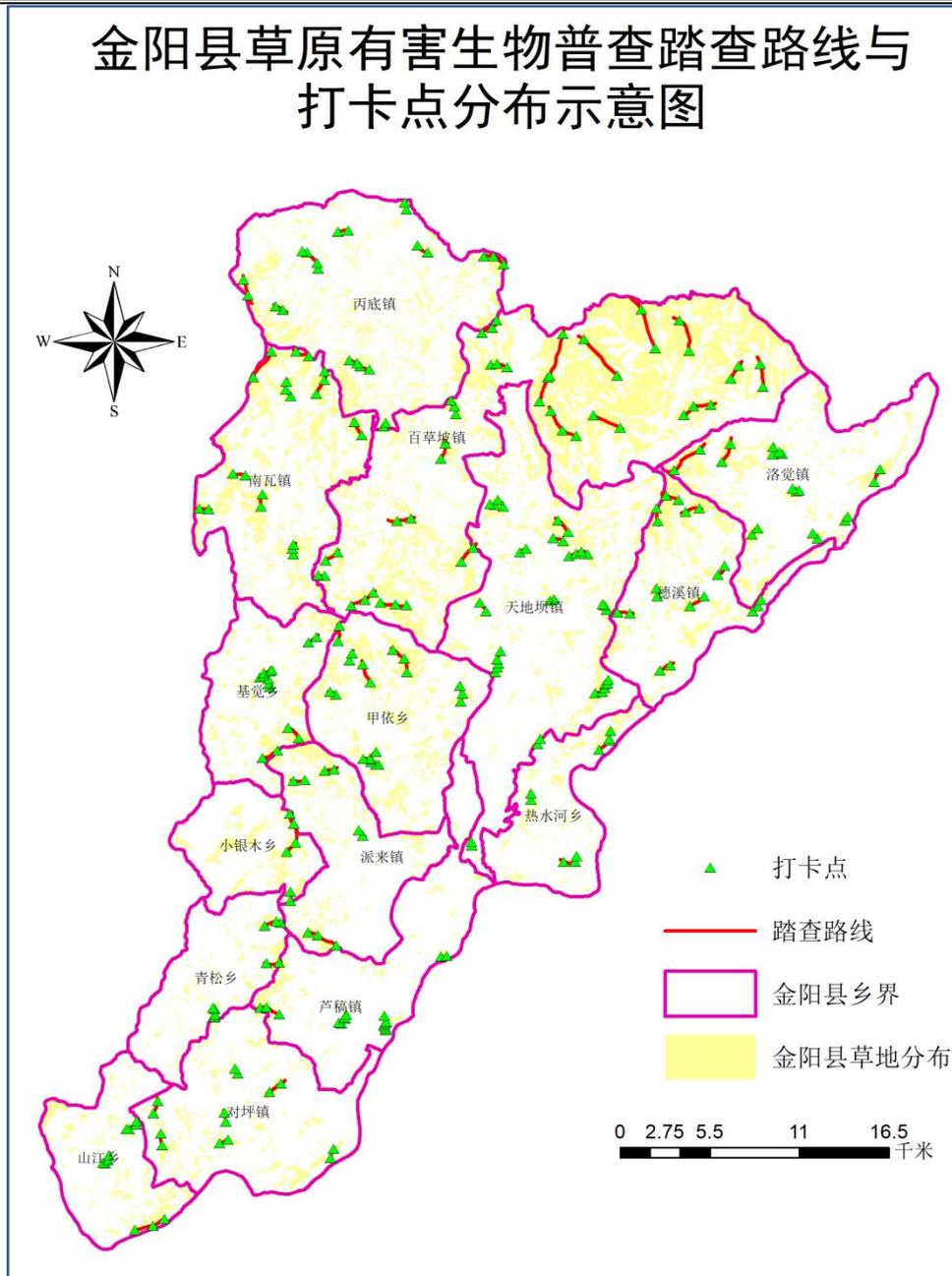


图 3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踏查线路与打卡点分布示意图

4. 面积及分布区域调查方法

(1) 踏查点是指实际踏查过程中，进行踏查数据上报的地点。同一踏查路线上的不同草原类均要至少设置一个踏查点。相邻的两个踏查点之间距离不超过 5km（根据草原情况适当可调整）。

(2) 利用打卡点的方式开展调查。通过踏查点连接并设置踏查路线，踏查点连接后的模拟路线基本反应实际调查路线，通过实际踏查点草原有害生物发生

情况。

(3)每个打卡点踏查结果信息均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具体内容见《踏查记录表》。

5. 踏查强度

在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季节内各种类至少踏查 1 次。

标准地调查

(1) 设置原则

- ①踏查过程中发现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 ②对于已知的草原有害生物重点发生区域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 ③发现入侵种有害生物或本地区首次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时，需设立标准地进行详细调查。

(2) 设置要求

①满足标准样地设立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均应设置标准地，同一草地类至少要设置 1 个标准地。

②一般情况下，草原面积小于 100 万亩的乡镇行政区，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 0.3%；草原面积在 100-300 万亩的乡镇行政区，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 0.25%；草原面积在大于 300 万亩的乡镇行政区，标准地累计面积应不小于该乡镇草原面积的 0.2%。草原昆虫、植物病害、毒害草及地下啮齿动物调查标准地设置面积应为 0.25hm²-0.5hm²。

(3) 设置结果

根据上述设置条件结合金阳县草地基本情况，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最终设置标准地面积 154.14 亩。按每个标准地 0.25hm²折算，标准地个数为 49 个，按每个标准地 0.5hm²折算，标准地个数为 37 个。各乡镇数据测算结果见下表。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关键数据测算						
乡镇 项目	国土三调草地面积(万亩)	需踏查面积(亩)	需踏查路线长度(公里)	需设置标准地面(亩)	需设置标准地个数	
					按 0.25hm ² /个计	按 0.5hm ² /个计

百草坡镇	17.75	5324.07	35.49	53.24	14	1
丙底镇	4.49	1347.94	8.99	13.48	4	2
德溪镇	3.12	935.08	6.23	9.35	2	3
对坪镇	1.75	525.89	3.51	5.26	1	4
基觉乡	1.77	531.31	3.54	5.31	1	5
甲依乡	3.25	974.10	6.49	9.74	3	6
芦稿镇	1.05	314.76	2.10	3.15	1	7
洛觉镇	2.75	824.71	5.50	8.25	2	8
南瓦镇	4.92	1477.41	9.85	14.77	4	9
派来镇	1.82	545.71	3.64	5.46	1	10
青松乡	0.71	214.20	1.43	2.14	1	11
热水河乡	0.98	295.12	1.97	2.95	1	12
山江乡	1.22	367.34	2.45	3.67	1	13
天地坝镇	4.40	1319.14	8.79	13.19	4	14
小银木乡	1.33	398.06	2.65	3.98	1	15
合 计	51.31	15394.8 6	102.63	153.95	41	120

（三）草原鼠害普查

1、调查时间

一般为每年4月-10月。地上害鼠调查时间一般为6-8月，冬季可调查补充调查；地下害鼠大多冬眠，调查多数为每年4-5月和9-10月两个时期。

2、调查内容

啮齿动物的种类、种群密度、发生面积、草地类、优势植物，捕获个体的雌雄、体重、体长、尾长、耳长及后足长等分类特征。

3、材料及工具

材料及工具：工作区地图、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等信息资料；工作箱、药品、捕鼠夹、弓箭、卷尺、测绳、防疫服、地质锹、车载冰箱、解剖及标

本制作工具、专业相机等。种群数量可结合便携式无人机进行调查。

4、调查方法

4.1. 踏查。以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害鼠种类。通过线路踏查，发现鼠害发生及总体分布状况。踏查前，查阅当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部门历史档案资料，有目的访问或咨询当地农牧民或草原工作者，了解本地害鼠种类、分布、发生历期及发生情况，为踏查路线设计做好准备。

4.2. 标准样地。根据踏查结果，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设置鼠类调查标准样地，标准地面积应不小于 0.25hm²。按照地面鼠和地下鼠调查方法分别开展调查。

4.3. 害鼠调查

(1) 地面鼠调查。

采用夹捕法。以生花生仁、葵花籽或者新鲜胡萝卜块作诱饵，用大号（150 mm×80 mm）或中号（120 mm×65 mm）木板夹或铁板夹，暮放晨收的捕鼠方法。布夹方法为每 50 个鼠夹为一夹线，沿直线布放，夹距 5m。与其平行间隔 50m（如有障碍物可根据情况大于 50m）布放另 1 条夹线，依次布放多条夹线，特殊地形可适当调整夹距。每次布放的夹线数不少于 2 条。每一样地每次布放 300 鼠夹，连续布放 2 天。

有效布夹数=布夹总数-（遗失夹数+空翻夹数）

夹捕率（%）=捕鼠总数/有效夹夜总数×100%

(2) 地下鼠调查

采用土丘密度法。土丘密度法指通过计算新土丘密度指示鼯鼠类地下啮齿动物种群相对密度的方法。分别记录标准地内新土丘总数和弓箭法捕净样方内地下害鼠总数，获得土丘密度（%）和土丘系数（%）

土丘密度（%）=新土丘总数/样方面积×100%

为确保结果更真实反应地下鼠真实密度，土丘密度法测定的时间必须在每年的 4-5 月及 9-10 月（冬季前）进行。为保证土丘密度法能够正确反应地下害鼠的密度，该方法要求必须在典型样地完成土丘系数分析。土丘系数按以下步骤完成：在 0.25 公顷典型样地内，记录新土丘总数后，用弓箭法捕净样方内地下害鼠。

土丘系数（%）=害鼠总数/样方内新土丘总数×100%

(3) 生态标本采集及保存

啮齿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啮齿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将所有采集到的啮齿动物标本，放入存储器中，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

(4) 鼠类调查应遵守的规则

①防疫措施：调查人员在操作时应穿经过消毒处理的防蚤衣、防蚤袜、戴手套和工作帽。戴防毒口罩，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操作结束后必须用肥皂洗手、洗脸、清水漱口，及时清洗防护用品。人员应以身体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捕获鼠尸体用乙醚或氯仿熏蒸 5 分钟以上，以杀死附着在其上的寄生虫，再进行解剖等操作。凡直接接触鼠的仪器、设备、工具均为专用，使用前后均应用医用酒精、新洁尔灭等浸泡、清洗。当调查样地或观测区被确定为人畜共患疾病的流行区时，应及时转移调查地，以避免鼠传疾病对人体的威胁。

②处理后的鼠体应及时就地深埋。捕鼠后鼠夹和解剖工具。

③制作的标本应保存完整的头骨、填写标签（注明采集时间、地点、采集人、生境等相关内容）。

④野外调查时的原始记录必须完整、字迹规整，使用普通铅笔（HB）或黑色墨水笔记录，不得涂改，如记录有误可在错误的地方划线，再将正确的内容注在旁边。

⑤禁止接触野外非正常死亡的动物。

(四) 草原虫害普查

1、调查时间

草原虫害在每年 6-9 月份开始调查。

2、调查内容

2.1. 昆虫种类（害虫、天敌）

2.2. 寄主植物。指有害生物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也可以按照不同的草地类型，以优势种植物作为寄主植物。

2.3. 危害部位。指寄主植物的叶部、茎部、根部、果实和种子等。

2.4. 种群密度。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种物种的数量。

2.5. 发生面积。调查昆虫适宜的分布范围，并根据调查样地种群密度评估县域害虫发生面积。

3、调查方法

3.1. 吸虫器：利用吸虫器收集 1m^2 样筐内所有昆虫数量，采用五点取样法。

3.2. 网扫法：用十复网扫量表示害虫发生程度。采用五点取样法，每个点扫 10 复网次，一复网表示水平 180°C 左右各扫一次，统计害虫成虫和幼虫(若虫)的数量。

3.3. 灯诱法：在有电源条件的区域适用，夜间架设高压汞灯收集区域内草原昆虫。

4、标准样地设置

根据踏查结果，每 5 亩草原作为 1 标准个样地，每个样地内按照“Z”字形取 5 个样点，样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 米；每个样点重复调查 5 次。采用 1 平方米的样方框调查取样。

结合扫网调查，每个样点 100 复网。

(五) 草原病害普查

1、调查时间

根据实际发病情况适当增加踏查频次。

2、调查内容

踏查时应注意线路两边 100m 范围内各项因子的变化，踏查草原病害的种类和分布，初步判断发生情况。标准地调查内容包括病害种类、寄主植物、草地类型、地形地貌、感病位置、发病率、发生面积，并采集影像照片。

3、标准地调查

1. 样方法

适用于调查数种病害混合发生的植株密度较大的草原。每块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个样方，每个样方面积 1m^2 ，每种草原类型至少设置 3 个样方。

2. 标准样线法

对于根腐病、寄主植物高大且分布不均匀的样地。在每个标准地内至少设置 10 条样线(标准绳)，每条样线(标准绳)长度 10m，每种草原类型至少设置 3 条样线。以 10m 长的测绳为一个统计单位，置于草丛上部，用钢卷尺量出测量

感染病株丛的植冠在样线上所跨长度，根据感病株丛植冠所跨长度之和除以样线总长度，计算发病率。

$$\text{发病率} = \frac{\text{病株数（病叶数或病枝数）}}{\text{调查总株数（总叶数或总枝条数）}} \times 100\%$$

3. 结果记录

调查结果通过草原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填报《标准样方法调查统计表》和《标准样线法调查统计表》。

（六）草原毒害草普查

1、调查时间

2022年4月-10月。踏查频次：至少1次，可适当增加。

2、调查内容

2.1. 毒害草种类

用中文学名、拉丁名、英文名、当地俗名四种名字记录。学名以经典命名法则，科、属、种。

2.2. 寄主植物

指毒害草危害的植物种类（含寄生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1993）寄主植物种类少于5种的要全部列出；多于5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5种优势种。

2.3. 毒害草的危害方式

有毒：植物体内含有毒成分，引起牲畜生命活动异常，如有毒棘豆。

侵占：通过快速生长，侵占其他植物生长资源的方式威胁草原生态，如紫茎泽兰、豚草。

寄生：通过寄生在其他植物并掠夺养分的方式威胁草原生态，如菟丝子。

攀缘：通过攀缘并缠绕其他植物，严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破坏植被生态，如大爪草、薇甘菊。

导致家畜身体受伤或降低畜产品质量：如针茅、蔷薇、苍耳、鬼针等带刺植物；酸模、勿忘草属等。

2.4. 种群密度

以“种”为分类单位，指调查单位面积内同一种物种的个体数量。毒害草密度统计单位：毒害草在样地内的盖度（%）和密度（株/m²）。

2.5. 危害范围和面积

调查出每种毒害草的分布区域和面积。分布范围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的每种毒害草不同种群密度在乡镇行政区范围内所发生的面积。

发生面积填报：

- ①通过草原毒害植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填报；
- ②在系统中通过绘制图斑自动生成。

（七）入侵物种调查

对于从国（境）外传入的入侵种或省级行政区外传入的草原的毒害植物，需详细调查其传入地、寄主植物、危害程度、分布范围、发现时间、传入途径、发生面积，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

1、调查方法

1.1. 标准地调查

标准地创建三个条件：①踏查过程中发现毒害草发生②对于已知的毒害草重点发生区域③发现入侵种毒害草或本地区首次发现的毒害草种类。

标准地设置两个要求：①满足设立三个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区域均应设置标准地；同一草地类至少要设置1个标准地。②标准地累计面积要求：<100万亩乡镇，标准地S占比≥0.3%；100~300万亩，标准地S占比≥0.25%；>300万亩，标准地S占比≥0.2%。（需填写标准地信息登记表）

通过建立标准地的方式，进一步确定草原毒害植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种群密度及具体分布范围等。

1.2. 取样方法

采用样方法调查，五点取样法、对角线取样法、平行线取样法、棋盘式取样法和“Z”字形取样法。

标准地及样方设置：每块标准地面积0.5hm²，每块标准地内设置不少于5个样方，每个草本样方面积为1m²，每个灌木样方25m²。

调查内容：①样方中的毒害草种类、密度（株/m²）及盖度（%）、危害方式、草地类、气象数据；②采集影像照片（APP内直接上报或后期系统导入）；③计

算并统计每块标准地内所有样方平均密度（株/m²）、盖度（%）和发生面积。

（八）入侵物种调查

在普查过程中对照外来入侵物种跨行业部门影响归类目录，发现有入侵种类的，及时记录和重点调查，调查方法同各种类有害生物调查流程。同时，对历年突发过灾害的草原有害生物重点关注调查。

（九）标本制作

1、标本采集

标本采集总体要求：调查发现的所有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均要采集标本；对新发现的草原有害生物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要求采集存好，为后续分子生物学鉴定做好储备；对于不能现场鉴定的草原有害生物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送至省级草原技术推广部门。

2、小型哺乳动物标本采集

小型哺乳动物标本采集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小型哺乳动物标本分为生态标本和组织标本两类。地上小型哺乳动物采集采用夹捕法捕获标本，地下小型哺乳动物采集采用弓箭法或活捕笼法捕获标本，标本必须为成体害鼠。每种小型哺乳动物雄雌至少各采集 4 只。

3、昆虫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各类昆虫均要采集标本。每种昆虫至少分别采集 4 只。

4、毒害草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各类毒害草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毒害草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实和种子。将所有采集到的毒害草标本，铺展放入存储器标本夹中，粘贴标本标签后，返回实验室制作标本。不确定的植物，需要再采植物的叶片，用于分子鉴定。

5、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标本采集记录和编号原则如下：

5.1. 标本采集记录采用统一格式标签，由采集人员填写，标签内容包括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寄主植物名称、经纬度信息、海拔高度、草原类、采集人姓名等，将填写好的标签系在对应的标本上，同时在记录表上登记。

5.2. 标本编号为 15 位数，具体操作规范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编码规

范》。第1位是标本编码前缀“S”，用以区分标本编码与其他编码；第2位是有害生物类别码，第3位-8位是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9位~11位是所在乡镇行政区代码，12位-13位是标本采集样地流水编号，最后2位数是标本的流水编号。

5.3. 标本编号也可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通过选择样地及标本类别，可自动生成电子标本标签，现场通过手持二维码打印机直接打印不干胶标本标签，并签贴到对应的标本储存容器上。

5.4. 同一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采集同一种有害生物，不论数量多少，均使用同一编号。

（十）影像拍摄

影像资料采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拍摄，数码相机应具备微距功能，照片统一采用JPG格式，像素在1000万以上；数码摄像机统一采用PAL制式。每次调查结束后及时保存影像，按全国统一要求对影像进行命名。根据需求，采用数码技术可对实物标本进行电子化，建立全县电子标本数据库，用于标本的鉴定、展示及科学研究工作。

（十一）监测预警模型与制图

构建全县草原主要有害生物种类监测预警模型，进行重点区域、重点种类的中长期预警。

1、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数据整理

收集整理草原生物灾害历史统计资料，历年草原鼠虫害路线调查和定位观测资料，相关科研资料，集成建立数据库。本次普查中踏查点、标准地调查数据，通过统一规范接口，录入数据库。

1.1. 编制草原有害生物历史发生名录。整理完成曾发生危害和潜在危害的有害生物，建立名录，并收集整理有害生物物种分类属性、生物学和生态学特征等信息。

1.2. 调查监测点数据整理入库。统一规范调查监测点地理位置记录，对物种名称、发生密度、草原类型和天敌等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录入数据库。

1.3. 发生防治区域矢量化。具有准确四至界线的有害生物发生区、防治区域，按照统一地理参考矢量化；有地名、地点描述的，采用点位置标识的方式，录入

空间数据库。

2、划分主要危害种类常年宜生区

2.1. 构建生态因子常年分布栅格图。收集整理植被类型、产草量、盖度、草原退化程度、温度、降水、海拔、坡度、坡向、土壤类型等生态因子专题图，统一坐标系、基准和投影，通过空间插值、矢栅转换等方法，建立 30 米空间分辨率的生态因子图集。其中温度、降水采用全球气候组织最新常年水平栅格图，产草量、盖度采用中低分辨率遥感影像反演的 20 年平均值栅格图。

2.2. 高光谱影像采集处理。收集普查区域高光谱遥感影像，经几何纠正、辐射纠正等预处理，结合历年草地资源、有害生物外业调查数据，提取与裸斑覆盖比例、持水能力、土壤紧实度等相关的特征波段。

2.3. 构建重点普查对象多生态因子宜生区模型。通过有害生物历史发生分布与生态因子空间分布间的相关分析、方差分析和空间趋势分析，选择能敏感反映有害生物分布和危害程度的特征变量（生态因子或高光谱遥感影像特征波段），分别构建单因子宜生指数模型，进而建立多因子非线性复合模型。

2.4. 划分主要种类有害生物宜生区。使用各生态因子栅格图和遥感影像，对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进行空间多元复合运算，得到草原范围内每个像元的宜生指数，分别形成各种（类）主要有害生物常年宜生区栅格图。

3、划分有害生物分布初步界线

3.1. 制作常年宜生区矢量图。针对每种（类）主要有害生物，对其宜生指数直方图分布进行分析，选择有生境单元界线分布较一致的宜生指数值，作为分割阈值，将宜生区栅格图按不同易灾程度进行分割。

3.2. 制作常年宜生区矢量图。经栅格-矢量转换，形成各种类主要有害生物常年宜生区矢量图。

3.3. 划分有害生物初步分布界线。叠合有害生物常年宜生区图、水系、交通、草班小班等界线，进一步细化图斑，并进行界线整饰，形成有害生物初步分布界线矢量图。

3.4. 完善有害生物分布界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外业完成后，使用踏查点和标准地获取的有害生物种类、密度等信息，对其分布界线进行补充完善，形成统一、标准的草原有害生物分布界线。

3.5. 制订全县踏查点和标准地设置方案。按照相关要求确定踏查点和标准地的具体数量，采用典型布样方法，分类均匀布设与常年宜生区图上；非主要种类有害生物，可参照明相似有害生物的分布范围。

（十二）数据库建设

草原有害生物数据库存储草原有害生物基本信息、电子标本信息、草原有害生物空间信息等。数据库的建设既满足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的要求，同时满足我县草原有害生物调查防控的要求。

1、电子标本数据库

电子标本数据库存储标本信息，建立标本信息与业务信息之间的联系，存储标本基本信息、影像信息、生长史和生活史等。满足我县草原有害生物电子标本管理的要求。

2、空间数据库

空间数据库存储踏查路线、踏查点、标准地数据、草原有害生物分布数据，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数据、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范围数据，存储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及年度调查相关数据。

3、数据入库

将历史草原有害生物数据导入现有数据库中，将行政区划等基础数据导入草原有害生物数据库中。整理历史草原有害生物信息，分别导入空间数据库、业务数据库、电子标本数据库中。

（十三）内业整理及报送

1、标本整理

采集后制作的标本，统一送至州草原站，市（州）林草站整理后统一送至省草原总站。

2、影像整理

（1）影像资料命名

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按有害生物种类进行整理，每种类单独建立文件夹。影像资料命名规则为：踏查点编号/调查样地编号+有害生物名称+图片序号，每种类影像资料名称要严格按照命名规则进行命名。

（2）影像资料保存与上传

命名后的影像资料，按照调查日期或其他排列方式存储在电脑中，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后台“影像资料提交模块”进行批量上传。

3、数据统计报送与审核

以乡镇行政区为单位统计汇总普查数据，并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上报，内容包括路线踏查记录、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影像资料等。普查数据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方式，县级逐级上报至省级。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审核和数据审核两部分。

3.1. 任务审核

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信息系统进行任务的逐级审核。县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对已执行的普查任务进行审核，包括踏查路线完成率、标准样地调查任务完成率、标本采集任务完成率等。对符合要求的普查任务点击“审核通过”。

3.2. 数据审核

国家和省级普查专家组对所有县级行政区普查数据进行逐一审核，主要审核样地设置的规范性、调查方法的标准性、调查数据和结果记录的准确性以及现场影像照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符合要求的点击“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的点击“审核不通过”并给出修改意见。

3.3. 普查材料报送

(1) 报送方式

实行逐级上报，由县级上报市（州）级，市（州）上报至省级。

(2) 报送内容

——标本、影像资料。所有的有害生物标本按上述要求数量报送至省级技术推广部门，影像资料一套按县为单位上报。

——普查汇总结果。所有汇总结果均通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系统及其 APP 上报，各地形成标准规范的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地的草原资源概况（使用草原资源清查数据）、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

（十四）提交成果：

- 1、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名录及其发生危害分布情况报告；
- 2、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报告；
- 3、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及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 4、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电子标本库。
- 5、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实物标本；
- 6、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等级展示图；
- 7、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基础数据统计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约 480 日内完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外业调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5.3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6、争议管辖：

6.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二包：金阳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

一、技术服务及要求

（一）监测范围

以金阳县国土三调范围内的草地为监测区域，进行系统区划草班、小班，全面查清区域内草原数量、质量、生态状况、灾害情况、利用现状以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监测工作内容

1、草原基况监测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草原资源调查成果确定草地范围、分布数量，区划草班、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小班资源档案。结合森林、湿地等其他资源调查成果，查清国土三调范围草地之外的草资源状况。利用遥感技术和地面调查，获取小班详细数据信息，通过小班和多图层数据耦合，形成草原资源“一张图”，为提高草原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2、草原年度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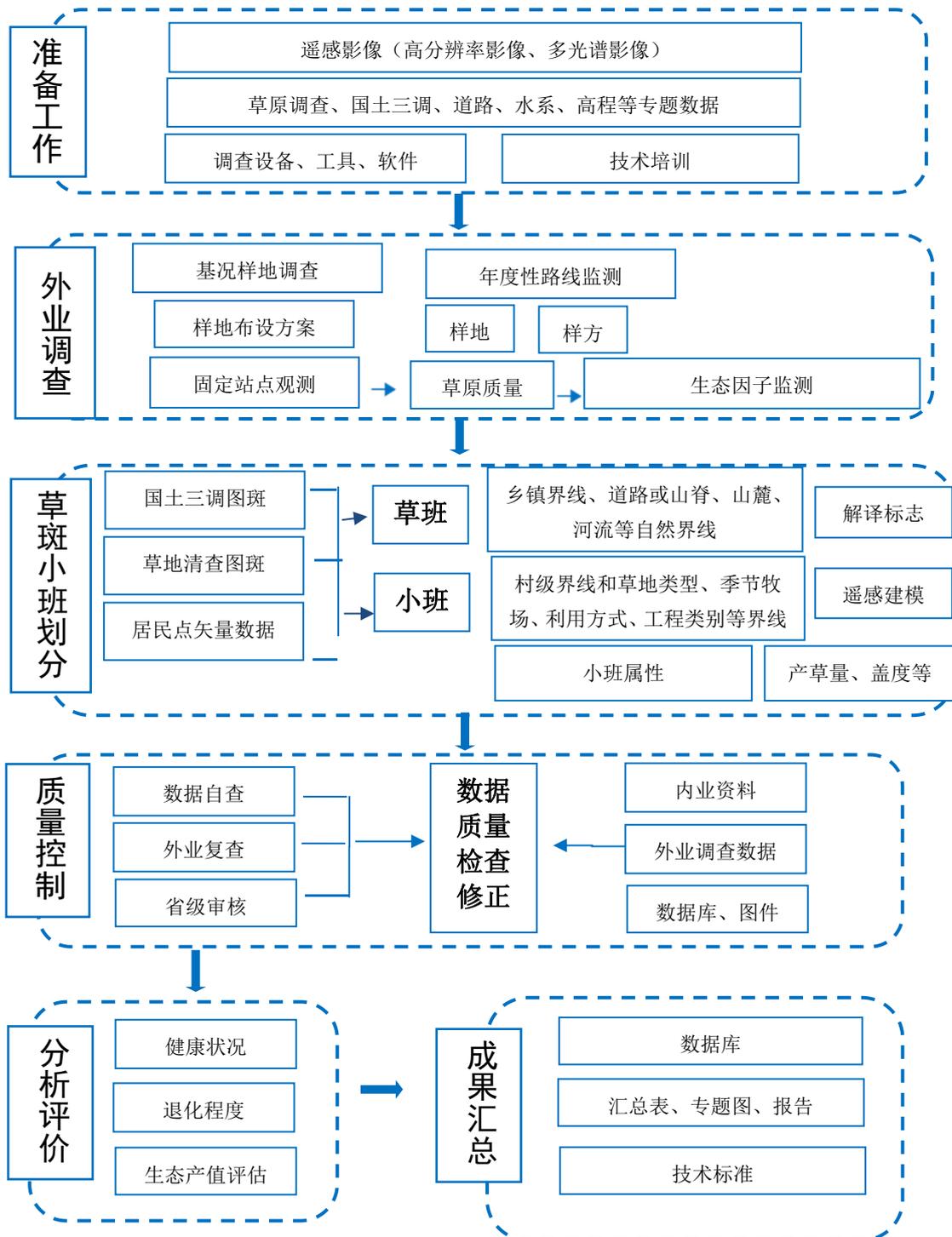
开展 2022 年度金阳县的草原动态监测工作。结合地面监测及时掌握草原植被生长状况、生态修复和工程项目建设效益、草原经营利用等情况，分析测算产草量、载畜能力、综合植被盖度等主要指标数据，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为政府目标考核提供政策支持。

（三）技术路线与要求

1、技术路线

根据草原监管目标要求，统筹草原基况监测、生态评价、年度性动态监测等三方面工作任务，综合利用空天遥感、地面抽样和物联网设备感知等手段，按照规定时限周期采集草原面积与界线、产草量与等级、综合植被盖度、草原覆盖率、健康水平、退化程度、生态产值、工程进展等重要指标数据，编制监测报告整体技术路线如图。

下图 草原基况监测项目技术路线



2、技术要求

2.1. 草原基况监测

草原基况监测内容及指标包括基本信息、资源状况、保护修复、利用情况、立地条件 5 个方面。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县、乡、村、草班号、小班号等。

——资源状况：主要包括面积、权属、地类、资源类型、草原类、草原型、草地类别、植被结构、植被盖度、产草量、可食牧草产量等指标。

——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类别、工程项目等级、工程项目实施年度、工程项目实施年限、补奖政策情况等指标。

——利用状况：主要包括利用方式、承包情况、分区轮牧情况、单位面积草产量等指标。

——立地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坡度、坡向、土壤质地、土壤厚度等指标。

2.2. 年度性动态监测

通过布设野外监测样地，利用地面调查和卫星遥感数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数据预处理匹配地面和遥感时空信息，采用动态阈值、指数重建、草原植被长势指数构建、草畜平衡指数、植被覆盖度及生产力建模、特征提取和分级评价等多种监测方法，获取以下指标：

——草原物候期特征；

——植被长势、结构特征及产草量；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益跟踪监测；

——草原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监测；

——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成果的入库和信息服务，产出以县为单位的主要指标，编制发布草原监测报告。

——牧草种子生产利用情况统计表。

3、技术方法

3.1. 遥感数据准备

——数据来源。适合本地最新遥感数据，影像获取时间应在近3年内。

——时相、波段。宜选择草地植物生长盛期7—9月份获取的影像，影像波段数应 ≥ 3 个，至少有1个近红外植被反射峰波段和1个可见光波段。

——影像质量。影像相邻景之间应有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2%；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云、非常年积雪覆盖量应小于10%（特殊情况不应超过20%），且云雪不能覆盖重点调查区域；侧视角在平原地区不超过 25° ，山区不超过 20° 。

——影像精度。在满足小班区划要求的条件下，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 5 米。

——系统参数。①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②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③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2. 工具设备、软件

(1) 外业调查仪器和用品

笔记本电脑、移动储存设备、平板电脑（含卫星导航定位、摄影功能）、备用电源、鼓风机、镰刀、修枝剪、标本夹、标本纸、标签牌、自封袋、样方框、电子秤、皮尺、计算器、钢直尺、铅笔、稿纸、橡皮、砍刀、小刀、讲义夹、工作服、护具、晴雨伞、野外救护用品等。

(2) 内业处理设备、软件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Arcgis10.2 以上版本）、图形工作站、打印机、扫描仪、外业调查数据采集软件等。

3.3. 资料收集

- (1) 国土三调数据资料、地理国情调查数据资料；
- (2) 草地资源清查数据资料、草原历史监测数据资料
- (3)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荒漠化、湿地监测等相关数据和图文资料；
- (4) 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牧（林、农）场等经营单位界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图件；
- (5) 草原承包等权属资料、最新的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生态补奖等资料；
- (6) 草原工程实施情况、草原经营管理状况的相关资料；
- (7) 以往的监测成果（图、文、统计表及矢量数据库），调查数表及资料，相关职能部门的资料等；
- (8) 最新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各级行政界线矢量数据；地形、土壤、水系等图件；
- (9) 社会经济概况、林草生态建设情况、畜牧业生产状况。

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矢量数据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

4、影像处理

根据遥感判读和建模分析需要，对所获取的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满足区划

草班、小班和建模需要。

4.1. 影像质量检查。对收集的影像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包括影像是否能够正常打开、使用，波段信息、投影坐标、分辨率、像素类型、影像云量、影像时期、无数据值等信息是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对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

4.2. 遥感数据预处理。为了保证草原植被遥感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需要对遥感原始影像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辐射定标、大气校正、正射校正、几何校正、影像融合和裁剪等步骤。

——几何校正。对于 MODIS 等空间分辨率低，重放周期短的遥感数据，多采用影像自带的地理定位文件进行几何校正。Landsat 数据等中小尺度的遥感数据采用几何校正的方法包括：①以一幅经过几何校正的影像作为基准影像，在需要校正的影像和基准影像上选择同名控制点，使校正后的相同地物出现在和基准影像相同的位置，大多数的几何校正都是利用此方法完成的；②通过地面控制点对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地面控制点来源于地面测量、矢量文件或栅格文件中获取；③根据像元灰度或特征自动寻找两幅影像的同名点，完成两幅影像的配准。

——辐射定标。原始遥感影像是用无量纲的数字量化值（DN）记录信息的，进行遥感定量性分析，常用到辐射亮度值、反射率值等物理量，通过辐射定标可以实现 DN 值与这些物理量的转化。辐射定标参数一般存放在元数据文件中，使用通用辐射定标工具能自动从元数据文件中读取参数，从而完成辐射定标。

——大气校正。为了消除大气和光照等因素对地物反射的影响，获得地物反射率、辐射率等真实物理模型参数，消除大气中水蒸气、氧气、二氧化碳、甲烷和臭氧等对地物反射的影响，消除大气分子和气溶胶散射的影响，需要对影像进行大气校正。在对影像进行辐射定标后，选择 FLAASH 模型或 QUAC 模型进行大气校正。

——正射校正。正射校正是在像片上选取一些地面控制点，并利用原来已经获取的该像片范围内的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对影像同时进行倾斜改正和投影差改正，将影像重采样成正射影像。一些影像数据自带 RPC 信息，可以基于 RPC 模型进行自定义正射校正。

——影像融合。影像融合主要使用主成分变换法（PCA 变换法）。首先，对多光谱影像进行主成分变换，然后对高空间分辨率的影像进行灰度拉伸，使其灰

度均值与方差和主成分变换的第一分量影像一致，再用拉伸的高空间分辨率影像代替第一分量影像进行主成分逆变换，最后生成高空间分辨率的多光谱融合影像。

——影像裁剪对预处理后的影像根据研究区的矢量范围进行裁剪，得到研究区的影像范围。

4.3. 植被指数提取。植被指数是遥感领域中用来表征地表植被覆盖，生长状况的一个简单、有效的度量参数。常用的植被指数有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增强植被指数 EVI、土壤条件植被指数 SAVI 等。

4.4. 建立判读解译标志。以遥感影像景幅为单位，选择若干条能覆盖调查区域内不同类型草原、色调齐全且有代表性的勘察线路进行实地踏察，将遥感影像特征与实地进行对照，记录各地类影像的色调、纹理、大小、几何形状、地形地貌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拍摄地面实况照片，形成遥感特征与现地关联的感性认识，建立判读类型与现地的对应关系。

4.5. 建立数学模型。建立基于地面监测和遥感影像数据分析相对应的数据模型。金阳县以高寒草甸类主要草地型建立数据模型，金阳县以不同草地型、不同的生态修复治理措施分别建模。进行模型运算和优化，为金阳县草原生产力及生态状况预警提供理论支撑。

5、外业调查

5.1. 样地设置

(1) 样地数量

依据全省草原基况监测实施方案，金阳县草原基况监测样地数量按照最小样本数确定，金阳县基况监测样地为 79 个。

根据《四川省 2022 年草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金阳县年度性动态监测草原固定监测点样地 2 个，物候期监测样地 1 个，退牧还草工程样地 2 个，禁牧区样地 10 个，草畜平衡区样地 18 个，共计 33 个（布点详见附表 3）。

将草原基况监测样地与年度性动态监测样地进行结合，金阳县草原监测样地共计设置为 79 个，调查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布点经纬度信息见附表 2。

(2) 样地布设原则

以乡为单位进行布设，样地布设参照以下原则：

- ① 预判小班的不同草地型，每个型至少设置 1 个样地；
- ② 利用方式及利用强度有明显差异的同类型草地，应分别设置样地；
- ③ 不同程度退化的草地应分别设置样；
- ④ 样地原则上设置在集中连片草地区域，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选定的观测区域应有较好代表性、一致性，避免设置在草地边缘地带；
- ⑤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人工栽培草地样地；
- ⑥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可补充样地数量。
- ⑦ 样地位置要相对固定，记录现地明显标识或四至坐标。

5.2. 样方设置

(1) 设置方法

- ① 按照代表性、均匀性原则在样地内设置样方。
- ② 样方的选取要能够反映整个小班内植被盖度和生物量的平均水平，样方植被在小班内具有典型性。
- ③ 按照样方内植物的高度和株丛幅度分为 2 类：一类是植物以高度 $< 80\text{cm}$ 草本或 $< 50\text{cm}$ 灌木半灌木为主的中小草本及小半灌木样方；另一类是植物以高度 $\geq 80\text{cm}$ 草本或 $\geq 50\text{cm}$ 灌木为主的灌木及高大草本植物样方。

(2) 样方数量

中小草本及小半灌木为主的样地，每个样地样方应不少于 3 个。灌木及高大草本植物为主的样地，每个样地测定 1 个灌木及高大草本植物样方和 3 个中小草本及小半灌木样方。预判相同草地类型的样地，高寒荒漠类草地每个样地至少设置 1 个样方，其它草地类型每个样地至少设置 3 个样方。

(3) 样方面积

中小草本及小半灌木样方，样方面积 1m^2 ，如样方植物中含丛幅较大的小半灌木用，则样方面积 4m^2 。灌木及高大草本植物样方，样方面积 100m^2 ，如样方灌木及高大草本分布较均匀或株丛相对较小，样方面积可缩小至 50m^2 或 25m^2 。

(4) 样地、样方图片采集

① 样地图片采集

拍摄远景照片 4 张，其中东、南、西、北方向各 1 张，能反映样地及周边地区的整体状况，有地形起伏的应选择相对高处进行远景拍摄；近景照片，能反映

样地局部植被生长状况，草地及低矮植被分布的样地近景照片宜采用垂直拍摄法。

②样方图片采集

样方图片包括样方俯视照、样方收割后俯视照等 2 类图片。

(5) 样地（样方）的编号

①样地定位：样地选定后，先用 GPS 定位，记录每个样地的地理位置，包括所处行政区域、地名、经度、纬度和海拔等。在使用 GPS 定位时，经纬度统一设置为“度”表示格式。如：东经 dd. dddddd°，北纬 dd. dddddd°。

②样地（样方）编号。按顺序记录样地号（样方号）、照片编号。样地的编号应以县为单位，根据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同一样地中，样方编号不能重复。

5.3. 信息采集

(1) 草原类别：分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两类。通过地面调查确定。

(2) 权属：分为国有和集体。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访问获取。

(3) 地类：按国土三调二级地类代码填写。

(4) 资源类型：分国土三调范围内草地（备注是属拟调出国土调查草地）、拟纳入国土调查草地草资源，通过资料核对确定。

(5) 草原类型。通过建立判读解译标准，遥感判读结合已有其他资料确定。参照最新草原类型区划体系成果分草原类、草原型。

(6) 功能类别：草原类别包括生态公益类、生产经营类、生产生态兼用类。通过地面调查结合相关资料确定。

(7) 裸地（斑）面积。遥感监测获取。

(8) 植被结构：分为乔灌草型、乔草型、灌草型、草本型。通过地面调查结合资料确定。

(9) 物候期及植被长势：通过地面调查或遥感数据反演获得

(10) 植被盖度：通过地面调查或遥感数据反演获得。①总盖度：草原生态定位站使用多光谱仪测量单位面积内植被覆盖度。②分种盖度（原生优势植物和退化指示植物），采用针刺法或者目测法测定。

(11) 草层高度：草层高度指样方内大多数植物枝条或草层叶片集中分布处至地面的垂直高度。一般常指草群优势种的平均高度。

(12) 鲜草产量：鲜草产量采用样方法测量，分草本及矮小灌木草原样方、高大草本植物及灌木样方。对矮小灌木及灌木只包括当年生枝条的生物量，原生优势植物群落及退化指示物种分种测定。

(13) 保护工程。工程项目包括：退牧还草、退耕还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其它工程等。记录工程类别、等级、实施年度、实施年限。通过利用国家现有草原保护修复矢量数据进行落界采集，结合地面调查、查阅档案资料确定。

(14) 利用状况。

①基本草原：根据《草原法》划定的基本草原条件进行确定。

②利用方式：包括全年放牧、冷季放牧、暖季放牧。通过调查访问获取。

③划区轮牧：通过调查访问获取。

6、草班、小班区划及数据库建立

6.1. 区划要求

草班、小班区划需在国土三调范围内进行。

(1) 乡、村行政界线直接采用国土三调界线，不做修改。

(2) 国土三调范围内各地类图斑界线不做调整。

6.2. 草班区划

草班是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草原而划定的长期性、固定的管理单元。划分要点：

(1) 在国土三调草地矢量图斑内，以乡（村）级行政界线进行划分。

(2) 在乡（村）级行政界线内以草地类、山脊、河流、公路等为界划分草班。

(3) 草班界线原则上不跨越行政村及其他管理单位（如保护地、牧场等）界线。

(4) 对草班进行系统编码。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区划的草班按由北向南、从西到东的顺序进行编号，保留 4 位整数。

6.3. 小班区划

小班是草原基况监测的最小区划单元，也是草班的下一级区划单位。划分要点：

- (1) 在草班范围内划分小班。
- (2) 根据不同草地型、围栏内外、是否割草以及不同工程措施划分小班。
- (3) 对小班进行系统编码。以草班为单位进行顺序编号，编号规则为：在草班内从北向南、从西向东按顺序编排小班号，保留 5 位整数。
- (4) 小班最小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400m²，对国土三调中面积小于 400m² 的图斑予以保留。

6.4. 建立数据库

建立草原小班数据库，数据库格式要符合《全国草原基况监测技术细则》要求。

(1) 基本信息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行政村、草班、小班、面积，共 8 项指标。

(2) 资源状况

草地所有权、草地使用权、草地经营权、地类、资源类型、草原起源、草原类、草原型、功能类别、植被结构、植被盖度、优势草种、单位面积鲜草产量、小班鲜草产量、小班干草产量、小班可食牧草鲜草产量、小班可食牧干草产量共 17 项指标。

(3) 保护修复

工程项目类别、工程项目等级、工程项目开始实施年度、工程项目实施年限、奖补政策情况、生态红线共 6 项指标。

(4) 利用状况

利用方式、基本草原、分区轮牧共 3 项指标。

(5) 立地与土壤

海拔、地貌、坡度、坡向、土壤质地、土层厚度，共 6 项指标。

(6) 其它因子

国土三调地类、调查人员、调查日期、备注，共 4 项指标，并增加裸斑面积比例和优势度 2 项因子作为草原生态评价备用因子。

7、内业小班赋值

7.1. 同类属性赋值

根据样地、样方数据统计结果结合和外业踏查，对均质程度高的同类小班草地类、草地型、平均高度、优势草种、主要生态功能等属性进行赋值。

7.2. 现地调查

在外业踏查过程中，可通过目测直接调查记载地貌、坡度、坡向、植被结构、草原类别、主要生态功能等因子。

7.3. 叠加分析

将已有草原调查、监测数据，草地承包、保护修复工程数据等与小班区划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对小班属性进行赋值。

7.4. 遥感反演赋值

基于外业监测样地、样方植被盖度和产草量，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建立植被盖度和产草量估算模型，推算反演到栅格植被盖度和产草量，得到每个小班植被盖度和产草量。

7.5. 模型测算赋值

牧草干重可通过牧草干鲜比进行测算赋值；可食牧草鲜草产量和可食牧草干草产量可通过可食草比例进行测算赋值；地形因子可通过数据高程模型进行计算赋值。

8、指标测算

8.1. 草原覆盖率

草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率，用百分数表示。

$$\text{草原覆盖率} = \frac{\text{植被盖度} \geq 20\% \text{的草原面积}}{\text{国土总面积}} \times 100\%$$

8.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省级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以各县草原面积为权重加权计算。县级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G = \sum_{i=1}^n G_i \times l_i$$

式中： G 为区域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G_i 为第*i*个小班的植被盖度，

i 为第 i 个小班的面积权重， i 为小班的序号， n 为草原小班个数。

8.3. 草原草产量

基于外业监测样地、样方产草量，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建立植被指数与产草量估算模型，推算反演产草量，进行鲜草产量赋值；牧草干重可通过牧草干鲜比进行测算赋值；可食牧草鲜草产量和可食牧草干草产量可通过可食草比例进行测算赋值。草原产草量和可食牧草产量根据赋值后的小班产草量统计汇总产出。

8.4. 理论载畜量

天然草原实际载畜量和天然草原合理载畜量参照《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635-2015）。

8.5. 草原等级

依据《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2007）评定草原等级。

8.6.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果

草原生态保护工程效益分析的主要指标有项目区内外植被的高度、盖度、产草量和牧草可食比例成分变化等。

区域内外盖度变化=盖度工程区内-盖度工程区外

区域内外高度变化=（高度工程区内-高度工程区外）/高度工程区外×100

区域内外产草量变化=（产草量工程区内-产草量工程区外）/产草量工程区外×100

牧草可食比例成分变化=可食牧草比例工程区内-可食牧草比例工程区外

8.7. 草原健康度

草原健康程度分为健康、亚健康、不健康和极不健康 4 个等级，分别将其标为 4、3、2、1 级。

草原健康程度分级标准

草原类组	判定指标	健康等级			
		健 康 (4)	亚 健 康 (3)	不 健 康 (2)	极 不 健 康 (1)
草原	裸斑面积占比 (%)	<20	20-30	30-40	>40

草原类组	判定指标	健康等级			
		健康 (4)	亚健康 (3)	不健康 (2)	极不健康 (1)
	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种的优势度 (%)	≥60	40-60	20-40	<20
	群落盖度 (%)	<10	10-20	20-30	>30
草甸	裸斑面积占比 (%)	≥60	40-60	20-40	<20
	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种的优势度 (%)	<40	40-60	60-80	>80
	群落盖度 (%)	≥60	41-60	20-40	<20
荒漠	裸斑面积占比 (%)	<10	10-20	20-30	>30
	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种的优势度 (%)	≥60	41-60	20-40	<20
	群落盖度 (%)	<20	20-40	40-60	>60
灌草丛	裸斑面积占比 (%)	≥60	41-60	20-40	<20
	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种的优势度 (%)	<20	20-30	30-40	>40
	群落盖度 (%)	≥60	40-60	20-40	<20

物种优势度计算方法为：

$$\text{优势度}(\%) = \frac{\text{相对盖度} + \text{相对地上生物量}}{2}$$

其中，

$$\text{相对盖度}(\%) = \frac{\text{优势种或共优种的分种盖度}}{\text{样方内所有植物种的分种盖度之和}} \times 100$$

$$\text{相对生物量}(\%) = \frac{\text{优势种或共优种的地上生物量}}{\text{样方内所有植物种的地上生物量之和}} \times 100$$

以草原基况监测小班档案为本底，利用上述草原健康度评价指标和技术方法，根据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数据，以小班为单位确定不同健康度草原的分布范围，以县为单位对不同健康度草原的面积和分布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包括文字表述、不同健康度草原分布图和统计表。

8.8. 草原生态变化过程评价

以草原健康程度评价为依据，对草原生态状况的现状与历史动态本底的差值评判草原退化或恢复程度。草原退化程度表征草原健康度的降低，依据草原健康程度的降低，分为未退化、轻度退化、中度退化和重度退化等 4 个等级。草原恢复表征草原健康程度的增加，分为未恢复、轻度恢复、明显恢复、显著恢复等 4 个等级。

草原退化和恢复程度分级标准

判定指标	恢复程度			暂稳态	退化程度		
	显著恢复	明显恢复	轻度恢复	基本不变	轻度退化	中度退化	重度退化
裸斑面积占比变化量%	<-30	-30 ~ -20	-20 ~ -10	-10~10	10~20	20~30	>30
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势种的优势度变化量%	>40	20~40	10~20	-10~10	-20 ~ -10	-40 ~ -20	<-40
健康度	+3	+2	+1	0	-1	-2	-3

根据草原健康度现状评价结果，结合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历史数据，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草原退化或恢复的演变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政区域草原退化和恢复的级别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包括文字表述、草原退化和恢复分级分布图和统计表。县市统计表见附表。

8.9. 草原质量评价

参照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依据《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2007），将草原划分为 5 个等，8 个级。

①草原等

- I 等草原：优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 II 等草原：良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 III 等草原：中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 IV 等草原：低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 V 等草原：劣等和不可食牧草占总产量 $\geq 40\%$ 。

②草原级

- 1 级草原：可食牧草产量 $\geq 4000\text{kg}/\text{hm}^2$ ；
- 2 级草原： $30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4000\text{kg}/\text{hm}^2$ ；
- 3 级草原： $20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3000\text{kg}/\text{hm}^2$ ；
- 4 级草原： $15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2000\text{kg}/\text{hm}^2$ ；
- 5 级草原： $10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1500\text{kg}/\text{hm}^2$ ；
- 6 级草原： $5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1000\text{kg}/\text{hm}^2$ ；
- 7 级草原： $25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500\text{kg}/\text{hm}^2$ ；
- 8 级草原：可食牧草产量 $< 250\text{kg}/\text{hm}^2$ 。

③草原等级

- 优质高产：优等和良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可食牧草产量 $\geq 3000\text{kg}/\text{hm}^2$ ；
- 中质高产：良等及低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可食牧草产量 $\geq 3000\text{kg}/\text{hm}^2$ ；
- 劣质高产：劣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40\%$ ，可食牧草产量 $\geq 3000\text{kg}/\text{hm}^2$ ；
- 优质中产：优等和良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5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3000\text{kg}/\text{hm}^2$ ；
- 中质中产：良等及低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 $5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3000\text{kg}/\text{hm}^2$ ；
- 劣质中产：劣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40\%$ ， $500\text{kg}/\text{hm}^2 \leq \text{可食牧草产量} < 3000\text{kg}/\text{hm}^2$ ；
- 优质低产：优等和良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可食牧草产量 $< 500\text{kg}/\text{hm}^2$ ；

中质低产：良等及低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可食牧草产量 $< 500\text{kg}/\text{hm}^2$ ；
劣质低产：劣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40\%$ ，可食牧草产量 $< 500\text{kg}/\text{hm}^2$ 。

以最新草原基况监测小班档案为本底，利用上述草原等级评价指标和技术方法，根据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数据，以小班为单位确定草原质量（等级）的分布范围，以乡（镇）为单位对草原等级分布范围和面积进行统计分析。

9、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采取县级自查、州级复查、省级验收和国家级核查四级质量分级管控，分级负责。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基况监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自查。自查结束后，编写外业、内业质量检查报告。州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查，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复查小组，对全县样地数量不少于 5%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复查不合格的，按技术要求返工，再次提交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检查，直至复查合格。省级验收抽查县级单位外业小班、样地抽查比例不少于 2%。国家级抽查县级单位外业小班、样地抽查比例不少于 1%。

9.1. 外业质量检查

（1）样地、样方检查

检查样地、样方抽样方法、布设原则、布设数量与空间分布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样地观测内容（样地调查表、样方调查表）填写与图片采集是否齐全，属性因子填写是否正确，检查样地数据准确性与属性数据逻辑性、极值数据的处理与验证等。

（2）草班、小班检查

现地检查内业区划草班和小班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草班、小班区划是否符合草原基况技术方案的区划条件，是否存在漏划和错划现象。对小班属性因子填写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9.2. 内业质量检查

包括各项外业调查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齐备性，数据有效性和准确度，小班和属性数据关联性，小班图形和属性数据、样地和样方属性数据的逻辑性。文件库，航迹库、照片库，调查数据库层次结构内容齐全、完整，符合草原资源

数据库建库要求。

(1) 遥感数据检查

按照省级草原基况监测技术细则要求，逐一检查遥感数据的来源、类型、时相、时段、影像质量、影像精度和系统参数。

(2) 草班、小班区划检查

——经过几何纠正、镶嵌、融合等技术处理流程后的遥感影像以及建立的遥感影像解译标志的质量。

——草班、小班面状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区划是否按照区划原则进行划定，编号与面积计算是否正确，矢量数据的拓扑关系等。

——草班、小班属性赋值，包括同类属性赋值、叠加分析、遥感反演赋值等。小班矢量数据与属性库关联，属性库的字段是否符合草原资源数据库建库要求，属性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3) 成果检查

——以县为单位建立的草原资源数据库，包括带属性的草原资源现状草班、小班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样地、样方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

(4) 以县为单位的小班、样地、样方各因子调查记录表；统计表应保证“图数表一致”，统计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

(5) 以县为基础的草原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草原生态评价专题图等各类图件，是否按照制图标准进行制作。

9.3. 精度检验

(1) 产草量的精度检验。利用交叉验证的方法评价，模型精度应控制在 90% 以上。

(2) 草原植被长势监测、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政策效果、草畜平衡监测评价的精度检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精度应控制在 85% 以上。

10、质量评定

检查结果分合格、不合格。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则为不合格。同一阶段所有等级的检查均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对全面检查的项目，检查结果不合格的，须补齐或修改后再次进行检查；对抽样检查的项目，检查结果不合格的，重新调查完毕后再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直至检

查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级检查。小班、样地合格标准：

1. 优秀：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抽样样地数均在 95%以上；
2. 良好：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抽样样地数均在 90%以上；
3. 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抽样样地数均在 85%以上；
4. 不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抽样样地数任意一个在 85%以下。

（四）提交成果：

1. 草原资源监测成果报告、县级质量检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样地（样方）调查记录表、检查验收表、各类统计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现地调查视频照片等。

3. 调查用的栅格数据等。

4. 数据库：草原基况监测数据库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草原资源小班区划调查数据、样地调查数据等。

5. 编绘并提交 1:5 万电子专题图（草原资源分布图、草原类型区划图、产草量分区图、健康状况分布图、退化分布图、草原覆盖度分区图）。

6. 年度性草原调查数据按照省局统一要求通过“全国草原监测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于 9 月 10 日前进行上报，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牧草种子生产利用情况统计表以“电子汇总表”（需盖章）形式上报到省草原工作总站。

金阳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成果清单

序号	分项	具体成果	备注
1.1	外业调查 资料	样地（样方）调查记录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检查验收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
1.3		各类统计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
1.4		现地调查视频照片	
2	数据库	草原基况监测数据库	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草原资源小班区划调查数据、样地调查数据等。

3	图件成果	编绘并提交 1:5 万电子专题图	包括草原资源分布图、草原类型区划图、产草量分区图、健康状况分布图、退化分布图、草原覆盖度分区图。
4.1	报告	草原资源监测成果报告	纸质版和电子版
4.2		县级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版和电子版
5.1	其他成果	年度性草原调查数据	按照省局统一要求通过“全国草原监测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于 9 月 10 日前进行上报, 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
5.2		牧草种子生产利用情况统计表	以“电子汇总表”(需盖章)形式上报到省草原工作总站。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约 120 日内完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草原基况监测外业调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 10%。

5.3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6、争议管辖：

6.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

商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

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优先推荐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1			<p>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2	<p>服务方案 60%</p>	<p>60分</p>	<p>1、本底调查。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本底调查方案分下列3项进行评分：①数据准备；②踏查点和标准地布设；③调查工具；供应商编制的本底调查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15分，每缺漏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2、踏查线路和标准地布设。对供应商提供的踏查线路和标准地布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有害生物普查①外业调查踏查线路方案②标准地布设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10分，每缺漏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3、培训指导。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评分。按照外业调查方案指定的外业调查培训和技术指导方案应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方法；④培训时间安排。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p>	

		<p>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外业调查。供应商根据《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方案》、《四川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凉山州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组建外业调查组，编写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应包括：①人员分组及分工；②调查基本思路；③调查基本方法（包含标准地调查、踏查准备、路线设置、标准地设置、啮齿类动物、草原昆虫、毒害草、病害调查）。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标本制作、鉴定与保存。对供应商提供的标本制作、鉴定与保存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影像资料采集方法和注意事项；②标本鉴定方法和注意事项；③标本保存的方法和注意事项。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9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6、数据报送与审核。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报送与审核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数据的报送方式和数据内容；②审核的方式方法；③供应商对数据报送与审核的制度规定。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p>	
--	--	---	--

			况、内容完善的得6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拟派本项目团队实力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计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草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草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草业类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得2分，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5分。</p> <p>③团队其他成员配备参与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履约能力10%	10分	<p>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提供1项得10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包：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2	技术部分 72%	72分	<p>1、样地布设与野外路线设置</p> <p>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①提出草原监测评价外业调查样地布设方案，②规划科学、可靠的调查路线。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4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指导</p> <p>供应商应按照内外业调查方案，①制定科学可行的内外业调查培训、②制定技术指导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4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3、外业调查</p> <p>供应商应①根据《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方案》编写调查技术方案，②组建外业调查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根据调查方法中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样地布设方案、调查路线、样地调查内容、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完</p>	

			<p>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扣 10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4、草班小班构建</p> <p>①供应商应概述草班小班区划落界原则，②小班因子指标获取方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质量与退化分级</p> <p>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①制定草地质量分级方法，②制定草地退化分级方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6、质量控制</p> <p>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合理的监测评价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会商安排，对总体方案和阶段成果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和技术会商，②保障技术工作质量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扣 10 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中</p>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草原基况调查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4	团队实力 8%	8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草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草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草业类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得 2 分，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政府采购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XXXX；

2、XXXX；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XXXX；

2、XXXX；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验收模板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监测项目
履约验收报告表

采购编号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1	姓名		专家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2	姓名		专家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3	姓名		专家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4	姓名		专家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5	姓名		专家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备注
1			如：完全响应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如：通过		
2							
3							
4							

供应商参与验收经办人：（签字）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说明： 供应商文档存档资料、安全责任承诺书、相关材料存档资料、现场照片资料等其他佐证材料后附。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2 年____月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X 份，副本 XXX 份，电子文档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8.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合同分包、转包。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监测项目			
报价（元）： _____（大写）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				
总价(元/年)：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服务团 队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九、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第 二 轮报价表 （第 包）

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金阳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草原基况监测项目（项目编号：XXXX）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报价（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